

善用快速檢測配合禁足令免疫情惡化

本港昨日再多70人確診新冠肺炎，本地感染佔63宗，油尖旺區仍佔當中約一半。令人憂慮的是，油尖旺區內不屬指定強制檢測範圍的確診個案比例增加，反映強檢發現個案的速度跟不上病毒擴散的速度，更顯示以禁足令配合強檢的必要性。政府應善用日漸成熟的快速檢測技術，對高危險地區實施禁足封區和雙軌檢測，才能達至有效防疫。落實禁足令需要解決市民基本生活保障的問題，政府應該打破常規，發動公務員、社會組織、義工團體通力合作，打贏防疫硬仗。

昨日油尖旺區新增31宗個案，其中有17宗即55%不在政府強檢的指定區域內。呼吸系統科專科醫生梁子超認為，情況反映疫情已經向外擴散，政府要盡快擴大檢測至周邊區域。油尖旺重災區的疫情持續多日仍未受控，反映政府現時的防疫措施過於被動和滯後。一方面，區內人員流動性大，又沒有實施封區、禁足等措施，無病微感染者很容易將病毒帶往指定區外，有必要擴大強檢範圍；另一方面，政府對指定區域的強檢需時較長，一般在三日內檢測，造成即使檢測陰性的市民也有可能被其他人交叉感染，削弱通過強檢排查的效果。

隨著快速檢測技術的成熟，自上月起，麗晶花園、乙明邨、東頭邨等社區已經逐漸實施雙軌檢測，也就是在傳統核酸檢測的基礎上增加抗原快速測試。結果顯示成效顯著，陽性準確率達到93.33%，陰性準確率達到99.95%。由於快速測試最快20分鐘就可得出結果，因此可以在最短時間內找出隱形患者，阻斷社區傳播鏈。快速測試陽性者再用核酸檢測確認，相輔相成，可以大大提高強檢的成效。

雙軌檢測大大提升檢測時效，也為實施禁足這

個防疫「利器」創造有利條件。行政會議早已通過引入禁足令和強檢令，但多月來，即使有眾多屋邨大廈陸續被要求強制檢測，但政府至今沒有啓動禁足令。有指政府未能下決心，主要擔心落實禁足令對市民日常工作和生活影響太大。但有了快速檢測技術，政府鎖定一棟大廈要做強檢，其實只需要半日甚至數小時就可以先篩查一輪，將初步陽性者鎖定，讓陰性者恢復自由活動。快速檢測雖然不能百分百拒絕陰性，但畢竟準確率超過九成，配合禁足令，切斷傳播鏈的功效比完全不禁足好得多。加上禁足數小時或半日，大部分市民目前都認識到協助防疫、保障健康安全是頭等大事，應該會願意接受有關安排。

對於政府遲遲不動用禁足令，港大感染及傳染病中心總監何栢良認為，是政府無法動員或不知如何動員，更質疑公務員在家工作影響跨部門動員。相關說法值得政府認真反思。本港疫情告急，需要升級版的防疫措施，以免疫情進一步惡化。政府不能再猶豫，必須動員整個政府和社會各界的力量投入抗疫。多位專家早就建言，強檢令必須配合禁足令，才可達至良好的防疫效果，只要政府積極動員跨部門的公務員，以及社會上的非政府組織、義工組織等各方面的力量，群策群力一定可以做到。

防疫是全社會的責任，本港經歷多波疫情，已經付出沉重代價，願意以短期代價換取長期成功防疫，已經成為社會共識。面對油尖旺重災區疫情擴散的危機，政府必須果斷擴大強檢範圍，善用快速檢測技術，落實短時間禁足的強檢篩查，並將相關辦法在全港其他爆發疫情的區域推廣，以強力防疫措施跑贏疫情發展。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法律精英」鐵心做外部勢力馬前卒

英國御用大律師David Perry在英高壓下不做黎智英案主控官，英國政客亦裸裸破壞干預香港司法，醜態畢露。令人激氣的是，本港個別把捍衛法治當做「神主牌」的法律界組織、「法律精英」竟然集體失聲，不譴責英國的粗暴干預，反而顯倒是非、混淆視聽替英國辯護，質疑律政司的檢控能否不受干預，誣毀香港國安法損害司法獨立。為了「捨身護主」可以如此信口雌黃、胡攪蠻纏，除了進一步說明這些「法律精英」死心塌地替外部勢力效勞，實在沒有別的解釋。

英國現任外相韋翰文、前任外相羅偉敬等英國政客向David Perry施壓，公然干預香港的司法程序，肆無忌憚破壞法律界遵循的「不得拒聘原則」，然而，本港某些法律界組織和人士對此視若無睹、默不作聲。本報向香港大律師公會查詢對事件的看法，大律師公會裝聾作啞，不作回覆。大律師公會往日動輒指責特區和中央政府破壞法治的那種「氣勢」，怎麼不見了？

其他「法律精英」對事件的回應，更令人嘆為觀止。港大法律學院首席講師張達明稱，律政司檢控不應受政治干預，但質疑現時的律政司作出檢控是否不受干預，因為律政司司長屬問責官員，在香港國安法下，亦是維

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委員，同時擁有檢控權力，質疑是否可以作出獨立檢控的決定。

張達明不取質疑英國干預香港律政司檢控，反而質疑國安法之下，國家安全委員會運作令律政司喪失作獨立檢控的決定。這是典型的轉移視線伎倆。David Perry本來要處理的是非法集結案，與國安法無關，把兩者混為一談，犯這種低級錯誤，張達明顯然是有意胡攪蠻纏。國安法落實後，香港由亂及治，保障「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張達明暗示國安法實施令律政司不能獨立檢控，這是毫無事實根據的污名化攻擊。

至於曾宣稱「暴力可解決問題」的資深大律師梁家傑就聲稱，英國對「前殖民地」的「政治迫害」自然會有其反應。回歸都快24年，原來梁家傑還沉醉在港英殖民統治時代的遺老遺少夢中，還以為英國人對香港做什麼都是順理成章、理所當然；只有英國人的法治才是「天經地義」，特區政府依法檢控，就一定「政治迫害」。

David Perry事件是一面照妖鏡，英國粗暴干預香港司法制度，再次顯示外國勢力是反中亂港的最大黑手，大律師公會及少數「法律精英」為虎作倀，只不過是外部勢力的馬前卒。

政法界促所有法官公開國籍

外力干港司法明目張膽 公布資料免審訊現利益衝突

英國御用大律師David Perry近日遭英國政客施壓，最後婉拒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等攬炒頭目前年組織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案的檢控工作，令社會擔心香港的外籍法官日後也會受到其他國家施壓，影響香港的司法公正。司法機構的網站目前並無列出法官的國籍，而在前日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則指「沒有備存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國籍的資料」。香港政法界人士昨日表示，英國和歐盟的政客近日明目張膽地干預本港司法，考慮到公義、公眾知情權和避免法官遭受無形政治壓力，應盡快公開所有法官國籍資料。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司法機構的網站目前只列出法官名單，特區終審法院的網站也只列出部分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簡歷，並無提及國籍。司法機構早前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沒有備存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國籍的資料。」但有司法界人士透露，每位入職法官都要填報國籍等基本資料。

司法機構：無這方面統整資料

香港文匯報再翻查資料，發現過往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曾向立法會提交包括法官國籍的簡歷(見另稿)。本報昨日就此再向司法機構查詢，司法機構回覆指，根據基本法第九十條，特區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應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其他法官及司法人員，則沒有有關國籍的規定，他們在入職時亦毋須申報國籍。因此，司法機構沒有這方面的統整資料。

行政署昨日回覆指，行政署沒有備存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相關資料。

全國政協委員、工聯會理事長黃國批評，英國企圖阻撓Perry來港任主控官，歐盟發言人亦證實去年中已開始派員來港聽審，外國干預本港法治可見一斑，反映他們對法治精神持雙重標準。

他指出，現在外國勢力干預香港司法的情況愈趨明顯，而法官屬維持公義的重要人物，因此司法機構應公開其國籍資料，避免審訊出現利益衝突，亦能減低法官因外國派員來港聽審所帶來的壓力。

若市民知悉 助增司法透明度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傅健慈認同應公開香港法官的國籍，因為某些法官以前在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任職時，可能較擅長處理特定案件；若市民知悉法官的國籍和其擅長範疇，有助增加司法的透明度。

他直言，外籍法官難免有潛在的政治壓力，例如被外界施壓、政治外交等因素，因此公開國籍，能方便不同國籍的法官在處理特定案件時避席。

不應「收埋埋扮神秘」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大律師丁煌表示，過往未有司法改革的呼聲時，並無人質疑香港法官的國籍，因此無要求披露法官國籍的政策或程序，但國籍非不可披露的個人私隱，認為立法會或司法機構應檢視現時準則，跟進披露法官國籍事宜，不應「收埋埋扮神秘」，因為公開國籍有助提升透明度，亦屬公眾知情權。

他續說，Perry或因為英國社會以至政府的壓力，退出了有關檢控工作，違反了英國大律師行為守則中的「不可拒聘原則」，但他坦言這次是英國政界陷Perry於不義，「向來崇尚法治的英國政客可謂攔了自己一巴。」



▲特區終審法院的網站只列出部分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簡歷，並無提及國籍。終審法院網站截圖

▲英國御用大律師David Perry近日遭當地政客施壓，最後婉拒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等攬炒頭目，涉嫌前年組織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案的檢控工作。圖為黎智英去年4月涉嫌非法集結罪被捕。資料圖片

法律界：「外援」審港案有「干港事」風險



香港是全球少數可以由外籍法官審理案件的司法管轄區，但同時令人擔心法官會出現「雙重效忠」的問題，或因此影響司法公正，有聲音認為應只讓中國籍人士擔任法官。有法律界人士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認為香港委聘外籍法官可以是優勢，亦有人認為有關制度並不適當，給予了外國干預香港事務的風險。

而且目前也沒有因法官國籍而出現問題的個案。他認為，聘任外籍人士當法官，須確保有關人士是適合人選、了解社會民情和香港文化。他舉例指，一些在港擔任非常任法官的外籍人士已居港多年，甚至懂得廣東話或普通話。

他並指出，和處理與社會相關的案件的裁判法院不同，終審法院法官主要是處理法律觀點，因此海外法官也可申請來港進行短期審訊。

錢志庸表示，近日英國御用大律師David Perry受壓並退出涉9名亂港頭目案件的檢控工作，令人關注擁有其他國籍的法官也會受壓，並強調法律不能被政治影響，但英國今次明顯是政治凌駕法律。

錢志庸：「外官制」不適當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錢志庸則認為現行制度不適當，並以管理公司為例，「外籍法官就像一間公司請回來的顧問，但決策須由公司自己人

處理。」他認為，英國在香港回歸前已安插部分英籍司法人員留在香港，企圖在香港回歸後插手香港事務，因此有外籍法官的機制是不當的。

他又以前年5名海外專家退出香港監警會工作為例，指其中兩名來自英國的專家不斷受到英國社會的壓力，被批評協助香港調查修例風波相關案件，才退出監警會，故英國干預香港的企圖昭然若揭。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不同國家或地區對法官國籍要求

國家或地區	要求
香港	特區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需由無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其他法官及司法人員則無國籍規定
澳門	可聘用符合標準的外籍法官
美國	必須是美國公民，而入籍美國必須放棄其他國籍
英國	容許雙重國籍，但必須是英國公民
德國	必須為德國公民
澳洲	澳洲憲法並無禁止擁有雙重國籍者擔任法官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庫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特稿 行政署舊文件曾列法官國籍

司法機構一連兩日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均稱，除了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目前並無對其他法官及司法人員有國籍規定，他們入職時亦毋須申報國籍。不過，香港文匯報翻查資料時發現，2000年6月17日一份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向立法會呈交的文件中，就附有7位特區終審法院法官的簡歷，其中更列明了有關法官的國籍。

該份文件是徵求立法會同意，為終審法院委任兩名常任法官、兩名非常任香港法官及三名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雖然他們並非首席法官，但該份文件亦有列出相關法官的姓名、國籍、出生日期和學歷。

司法界：法官入職需填國籍

有司法界人士亦向香港文匯報透露，每位法官入職時均需填報出生地、國籍等基本資料。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